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大祥) 应急罚〔2023〕板桥乡-3 号

被处罚人：邵阳市大祥区志军烟花爆竹经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LC7M24H) 性别：男 年龄：46

用代码：92430503MA4LC7M24H 经营者：李志军)

身份证：430511197708026539 邮政编码：422000 联系电话：15273906178

家庭住址：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立新村

所在单位：邵阳市大祥区志军烟花爆竹经营店 职务：负责人

单位地址：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立新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 年 6 月 21 日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应急办行政执法人员姚波涛，陈龙，证件号码为 18050297062，18050297059，依法对邵阳市大祥区志军烟花爆竹经营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03MA4LC7M24H)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问题：1、23*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26*小子炮 13 箱/13 千克；33*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35*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45*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45*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50*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老板大发 10 箱/10 千克；豪门大发 15 箱/15 千克；好喜气 15 箱/15 千克；全家福 25 箱/25 千克；万事如意 20 箱/20 千克；合计：173 箱/173 千克，其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定为 120 箱/120 千克，经营场所存放的烟花爆竹总药量超过零售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药量 53 箱/53 千克。执法人员根据该烟花爆竹店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当场对该烟花爆竹店负责人开展询问调查，形成《调查询问笔录》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负责人李志军对店内存放的烟花爆竹陈述“目前存放有 23*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26*小子炮 13 箱/13 千克；33*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35*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45*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45*小子炮 15 箱/15 千克；50*小子炮 10 箱/10 千克；老板大发 10 箱/10 千克；豪门大发 15 箱/15 千克；好喜气 15 箱/15 千克；全家福 25 箱/25 千克；万事如意 20 箱/20 千克；合计：173 箱/173 千克”，“是前段时间村里有人做喜事要的爆竹量比较大，我就多进了一点货，我马上整改”。从该店负责人李志军的陈述笔录中可以证实，该店目前存放的烟花爆竹超过了经营许可范围，主要原因是前段时间村里有人做喜事要的爆竹量比较大，就多进了一点货。执法人员锁定相关证据，形成《调查报告》，报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批通过。

主要证据：

1、现场检查照片，证实邵阳市大祥区志军烟花爆竹经营店超许可存放烟花爆竹；

2《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负责人签字情况属实；

3、邵阳市大祥区志军烟花爆竹经营店责人李志军现场《调查问话记录》一份，证实该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4、邵阳市大祥区志军烟花爆竹经营店营业执照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该单位属于合法的经营单位，该单位烟花爆竹许可证核定为 120 箱/120 千克；

5、邵阳市大祥区志军烟花爆竹经营店责人李志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实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该单位负责人李志军身份信息属实。

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2023 日 6 月 23 日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到邵阳市大祥区志军烟花爆竹经营店经营者李志军，当事人当场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也不要求组织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零售点存放的烟花爆竹品种和数量,不得超过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和限量。

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零售经营者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第五章第二节《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处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 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改正，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案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给予你（单位）经营者李志军处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专户，账号 7864707210900010800 开户行：湖南银行邵阳敏州西路支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